附件1

**冶金、建材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工作方案（2021-2025年）**

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根据《冶金、建材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年）》《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指标名称 | 指标单位 | 基准水平 | 标杆水平 | 相关计算等参考标准 |
| 1 | 钢铁 | 高炉工序 | 单位产品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435 | 361 | GB 21256 |
| 转炉工序 | 单位产品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10 | -30 |
| 2 | 电解铝 | 铝液交流电耗 | 千瓦时/吨 | 13350 | 13000 | GB 21346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指标名称 | 指标单位 | 基准水平 | 标杆水平 | 相关计算等参考标准 |
| 3 | 水泥熟料 | 可比熟料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117 | 100 | GB 16780 |
| 4 | 平板玻璃 | ≥500≤800吨/天 | 单位产品能耗 |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 13.5 | 9.5 | GB 21340汽车用平板玻璃能耗修正系数参照此标准 |
| ＞800吨/天 | 单位产品能耗 |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 12 | 8 |

二、工作任务

（一）调查确定技术改造企业清单。由各市州和兰州新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工信部门按属地原则组织开展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企业现有项目能效情况调查，由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有条件的企业可自行编制）相关产品（对应“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表”的产品名称）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明确相关产品对应指标的能效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经企业申辩和专家评审，确定企业相关产品能效水平，逐一登记造册，联合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依据报送结果汇总建立企业能效清单目录，将能效达到标杆水平和低于基准水平的企业，分别列入能效先进和落后清单，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对能效水平突出企业和节能降碳或改造提升效果明显的企业，积极组织推荐申报纳入国家行业能效“领跑者”名单。

（二）研究制定技术改造实施方案。针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能效水平低于基准水平的企业，组织企业结合实际选取行业节能先进适用技术，提出技术改造初步方案。由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结合企业初步方案，在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社会民生稳定的基础上，根据能效水平落后程度，制定《甘肃省冶金、建材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总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制定不同企业节能改造时间表，明确推进步骤、改造期限、技术路线、工作节点、预期目标等。实施方案需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广泛征求相关企业及其所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意见，并在实施前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示。各技术改造企业根据省级技术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同步制定周密细致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步骤、技术方案、资金渠道、时间节点、阶段目标、总体成效等落实措施。

（三）稳妥有序组织企业实施改造。根据省级技术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和企业工作方案，各地要指导帮助企业落实好改造所需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节能降碳项目给予融资支持，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改造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稳步推进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鼓励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企业，结合设备检修、厂房改造等时机，参照标杆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升级。改造过程中，在落实产能置换等要求前提下，鼓励企业开展兼并重组。

（四）积极引导低效产能有序退出。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把项目立项关，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查等手段，综合发挥能耗、排放等约束性指标作用，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规定，引导低效产能有序退出。对确有必要新建的项目，工信部门要指导有关企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工作要求，新建钢铁项目严格实行《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建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项目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于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员、单位和企业。工信部门要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加快推动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淘汰退出。

（五）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积极组织钢铁、电解铝等我省重点行业具备科研条件的龙头企业，研究节能低碳技术发展路线，梳理改造提升的技术难点和装备短板，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科研院所，开展低碳富氢氧气高炉技术、炉顶煤气循环氧气高炉技术、气基熔融还原炼铁工艺技术、稳流保温铝电解槽节能技术、氢能煅烧水泥熟料技术、新型低碳凝胶材料制备技术等节能低碳技术研发。积极引导企业树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理念，开展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加快应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优质、高强、长寿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绿色设计产品，引导下游行业选用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六）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强化环境准入、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政策的引导约束作用，推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聚焦现有产业基地集中集聚发展，优化产线规模和技术装备，提高集约化、现代化水平，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形成规模效益，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积极推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兼并重组，鼓励有条件的钢铁企业将长流程炼钢就地改造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

三、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限要求有序推进。各地方要高度重视，进一步靠实属地责任，切实发挥监管职能，确保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执行到位。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引导行业企业凝聚共识，形成一致行动，协同推进节能降碳工作。有关企业要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意识，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项任务。